

四、環境部門施政重點

鑑於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結構已由早期的掩埋處理排放，逐漸轉為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處理排放為主，因此部門推動策略規劃亦同步加深加廣，需以不同的思維重新通盤檢討。本署除賡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執行掩埋場挖除活化及獎勵掩埋場進行甲烷回收再利用發電等既有政策，以期逐年降低掩埋處理排放外，並開始規畫著重於減少污（廢）水處理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本行動方案除納入國家多年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亦藉由推動污水處理廠污泥厭氧處理流程及廢水處理廠水質厭氧處理流程，設置甲烷回收處理或再利用設施等策略，逐步有效管理環境部門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

參、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

一、109 年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109 年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 60%（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溫室氣體排放量以 94 年為基準年進行比較），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496 MtCO₂e。

二、環境部門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

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為 105 年至 109 年間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當量，環境部門階段管制目標（105 年至 109 年）為 18.154 MtCO₂e。

三、109 年評量指標

(一) 環境部門評量指標：全國污水處理率達 60.8%

(二) 政策配套評量指標

1. 完成總量管制法規建置
2. 配合國內減碳路徑，研議綠色稅費相關經濟誘因制度
3. 完備促進綠色金融相關法規及配套制度之研議

4. 完備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
5. 暢通氣候變遷資訊管道，傳遞因應變遷相關資訊，辦理網路推廣累積人數達 200 萬人次
6. 完成調查全民氣候變遷認知評析
7. 完成各部門主管法規盤點
8. 完成可運用於氣候變遷減緩相關基金盤點

肆、推動期程

本行動方案自 107 至 109 年度，其執行成果併同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彙整，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伍、推動策略及措施

一、推動策略

- (一) 政策及開發實施環評時，應考量韌性建構及排放減緩具體行動
 1. 檢討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於範疇界定指引表新增溫室氣體之環境項目、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環境因子。
 2. 相關政策及開發環評，納入評估「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環境因子。
- (二) 落實能資源循環利用及開創共享經濟社會，提升區域能資源再利用
 1. 強化垃圾分類及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
 - (1) 持續精進垃圾分類，擴大資源循環，降低焚化處理需求。
 - (2) 持續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加強宣傳（導）措施。
 2. 推動資源循環